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医疗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 C000017325220220208053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健康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 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仅限于互联网渠道销售。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三十日后(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详见释义),且**不属于释义明确列明不属于保障范围内的疾病**,并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质子治疗或重离子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需个人支付的下述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扣除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按赔付比例**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前述"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接受质子治疗或重离子治疗而发生的床位费、加床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救护车使用费等医疗费用;其**不包括其他疗法如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当保险期间结束时,被保险人必须继续接受质子治疗或重离子治疗的,保险人继续给付**最高三十天**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但**保险人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 载明的保险金额。**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关于赔付标准的说明如下:

- 1、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身份投保,并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身份接受治疗并结算的;以及被保险人以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身份投保的;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一般赔付比例"**予以赔偿。
- 2、若被保险人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身份接受治疗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保险合同载明的"其他赔付比例"**予以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释义明确列明不属于保障范围内的疾病;
- (三)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四)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三十日内所患的疾病, 但续保无等待期的不受本款限制;
- (五)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六)妊娠(含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七)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第七条 下列费用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在保险人认可医疗机构以外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费用;
- (二)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矫形费、视力矫正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 镶牙费;
 - (三) 营养费、康复费、误工费、丧葬费;
 - (四) 义眼、义肢、助听器等辅助器具费;
 - (五) 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六)保险责任列明承保的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以外的治疗方式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及其他特殊疗法费用。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赔付比例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一般赔付比例、其他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 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等待期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得超过一百八十天;如未载明的,则默认为三十天。

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责任的,无等待期。

如为连续不间断续保的(同一被保险人连续在本保险人处投保本条款为基础的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衔接不中断),从第二期保险合同起的连续不间断续保保险合同不适用等待期。

若保险合同未连续不间断续保,则需重新适用等待期。

保险期间与续保

第十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

间为准, 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也不得小于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

本附加保险合同遵循"不保证续保条款":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一) 本产品统一停售;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投保人对于保险人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未履行如实告知 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已经解除保险合同的;
 - (四)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不符合投保条件或存在欺诈情形的;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 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如保险人对保险金申请材料 存疑,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复检确认;被保险人应予配合。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或被保险人不予配合,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 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 (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病历材料(包括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 诊断证明、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明细;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若有 其他途径补偿医疗费用的,则提供其他补偿的支付证明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的影印件;
-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经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报销后又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了部分医疗费用的补偿并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时,需提供住院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并注明已给付的比例和金额,加盖支付费用单位的印章后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剩余合理医疗费用的保险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起诉。
- **第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 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 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其计算方法如下: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释义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恶性肿瘤】包括 2020 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制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具体如下:

1.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如:
 -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₂M₃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 ≤2%) 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 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床位费】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使用的医院床位的费用。

【药品费】 指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含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 (1) 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品,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麝香、玳瑁、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补血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2) 部分可入药的动物或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3) 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膳食费】指实际发生的,由医院提供的合理的,符合惯常标准的膳食费用,**但不包括购买的个人用品。**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根据各医疗机构的惯例,可以作为独立款项、也可以合并在病房费等其他款项内。

【治疗费】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合理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搏费等。

【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及其他特殊疗法】是指:

- (1) 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
- (2) 中医理疗是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 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刮痧治疗。
 - (3) 其他特殊疗法包括顺势治疗、职业疗法及语音治疗等。

【护理费】指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检查检验费】指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包括 X 光费、 心电图费、B 超费、 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手术费】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救护车使用费】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用。

【加床费】未满十八周岁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陪同住院所发生的加床费,但此费用仅限一人;或女性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其出生未满一周岁的新生婴儿所发生的住院加床费。

【化学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肿瘤免疫疗法】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肿瘤靶向疗法】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不限于以下情况: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并发症】指疾病在发展过程中偶然引起的另一种疾病或症状. 且新引起的疾病或症状

非医务人员的过失所致。

【等待期】又称保险责任等待期、观察期,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开始后一定时间内,对被保险人因疾病所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责任,等待期结束后保险人才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辅助器具费】指购买、安装或修理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周岁】指按照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有效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ICD-10 与 ICD-O-3】《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动态编码: 0 代表良性肿瘤; 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 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 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 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

肿瘤的大小、形态等; 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 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 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 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₁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 > 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4: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返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₁ 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 > 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 进展期病变

pT4: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

管、喉返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5: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o: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l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

单侧或双侧。

pN₁₀: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 、 II 、 III 、 IV 或 V 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

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 (分化型)			
年龄 < 55 岁			
	Т	N	M
Ⅰ期	任何	任何	0
Ⅱ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Ⅰ期	1	0/x	0
	2	0/x	0
11 U D	1~2	1	0
Ⅱ期	3a ~ 3b	任何	0
Ⅲ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	,

Ⅰ期	1	0	0	
Ⅱ期	2~3	0	0	
Ⅲ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IVA XI I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 ~ 3a	0/x	0	
IVB期	1 ~ 3a	1	0	
	3b ~ 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 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